

懲處煽投白票 杜絕操縱選舉

鼓吹收起身份證阻投票即違法 建議最高囚3年



選制

新時代

攪炒派在過去多次選舉中採取不同手段企圖操縱、破壞選舉，《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新增了兩項新罪行，包括禁止任何人在選舉期間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投白票或廢票，以及任何人故意妨礙或阻止他人投票，例如鼓吹收起長者的身份證等。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若有人違反上述條例，建議最高刑罰為監禁3年。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其中一項原則是尊重香港市民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因此不



●鄭若驊表示，若有人涉及煽惑他人投白票等罪行，建議最高監禁3年。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會規管每名市民在投票時的選擇，但若有人在選舉期間組織有意圖煽動市民集體作出某種行為，有可能觸及破壞、操縱選舉行為。

她續說，為防止有人操控選舉，認為有需要作出此修改，包括禁止任何人在選舉期間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投白票或廢票，而相關條文列明禁止任何人在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

林鄭月娥舉例，過去有個別立法會議員在審議財政預算案時，在聽取政府答覆及財委會會議後依然不滿意預算案，不論投贊成或反對票甚至是離席，也是在行使議員權力，政府不會有異議，但去年的違法「35+初選」是在財政預算案的草案還未出現前，已有人發起組織煽動進入議會後反對預算案，以迫使特首下台，加上連串近乎顛覆的行為，她認為兩者應該很容易分辨，相信市民可以區分。

掛條文做手勢煽惑屬違法

針對如何界定「公開活動」，鄭若驊表示，主要包括三方面，第一，是向公眾作任何形式的通訊，例如向公眾播影片、談話和電郵等；第二，是公眾可觀察到其行徑或動作，例如有人在屋外掛條文煽惑他人投白票或廢票等，其他行徑或動作包括姿勢、手勢、穿戴或展示的衣服、標誌、旗幟等；第三，向公眾分發或傳播任何材料，如任何電子形式發布都屬犯法。若有人違反上述條例，建議最高刑罰為監禁3年，但有關人等若有合法權限或辯解，可以作為免責辯護。

被問及有關規定會否影響選舉投票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曾國衛表示，社會上有人意圖作出一些行為，嘗試破壞選舉或令選舉的公信力下降。根據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特區政府需要採取措施規管操縱及破壞選舉的行為，所以政府是次修例，規管有關行為是為了確保選舉不會被破壞及操縱，與對投票情況沒有信心無關。

特區政府在提交予立法會的文件中進一步解釋，倘有人在選舉期間，即選舉提名期開始至投票日煽惑不投票、投白票或廢票，都可能對選民造成不當壓力，影響選民自由選擇是否行使投票權，故屬破壞選舉行為，如2019年區議會前夕，網上有人呼籲收起年長選民身份證為例，但「呼籲」本身未有足夠證據違反現行法例所訂明的罪行，故建議加入新罪行，如果妨礙或阻止他人投票，包括呼籲收起年長選民身份證阻止投票等，同屬犯罪。

倡選舉呈請期間照發資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表示，草案建議取消暫緩發放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的財政資助直至選舉呈請獲覆置的規定。

林鄭月娥解釋，根據現行規定，若有參選人提出選舉呈請，特區政府將會扣起原定發予相關參與人的選舉資助，待呈請程序完結後才發放。不過，由於呈請需時，故建議取消有關規定，讓日後參選人無須等待呈請完成，即可獲發放有關的選舉資助。



●林鄭月娥昨日表示，草案建議賦權選舉投票當日的票站主任，為長者、孕婦等有需要的選民設立特別隊伍「關愛隊」取票、投票。圖為2019年區議會選舉期間，長者到票站投票。資料圖片

特設投票「關愛隊」 長者孕婦等優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為令香港日後的公共選舉能更公平、有效進行，是次條例草案包括特區政府提出的多項優化選舉安排建議，包括為長者、孕婦等有需要的選民提供「關愛隊」；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要求指定處所負責人要借出物業作投票站；優化查閱及編制選民登記冊等。

為阻撓選民投票，攪炒派在2019年區議會選舉投票日動員包圍、堵塞投票站，令各票站大排長龍，場面混亂，不少長者叫苦連天。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表示，因應有關情況，草

案建議賦權選舉投票當日的票站主任，為有需要人士設立特別隊伍「關愛隊」取票、投票，對象包括為70歲或以上年長人士、孕婦及身體狀況會因排隊而非常不適者。

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增效率

為提升有關發票程序的效率和準確性，建議由今年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及立法會選舉開始，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選民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票站人員用電子儀器核對和發票，毋須再用紙本和劃線。林鄭月娥表示，這是由於上次選舉有人覺得此做法不穩

妥，故草案亦建議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並透過有關安排已完成招標程序，進入了程式設計階段。

基於目前大型選舉的很多投票站及點票站多設於學校或康文署體育館等公共場地，為進一步方便選舉事務處籌設投票站，草案建議法律上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要求指定處所負責人提供或借出物業，包括受政府資助的學校或非政府機構，並不包括私人物業。

查冊設限保障選民私隱

攪炒派於去年以違法「初選」之名，

違規取用選民登記冊及收集市民個人資料。林鄭月娥表示，因應特區政府早前就有關選民登記冊使用的訴訟，草案會建議優化選民登記冊的查閱及編制，只限傳媒、政黨以及候選人查閱登記冊，同時會遮蓋登記冊上選民的部分個人資料，以及就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擴展至所有新選民登記申請，增加市民對選民登記制度的信心。

對於不少市民要求特區政府安排在內地的港人可以在內地投票，特別是在疫情期間不少港人回港無門，特區政府表示，暫時不會推行港人在內地投票的安排。

議員盼從速立法 冀選民登記增人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各黨派昨日表示，他們將在有關的草案委員會上認真審議，並如實反映社會各界意見，確保條例草案妥善和及時通過，並建議特區政府增加人



●民建聯期望政府增加流動選民登記站，以便市民登記參與今年12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圖為早年的選民登記站。資料圖片

手及流動登記站，方便市民辦理選民登記，讓今年12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順利舉行。

民建聯在聲明中表示，對草案將處理的各項具體事項，包括界定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立法會功能界別、相關團體與個人選民資格；分區直接選舉選區劃分；候選人提名辦法、投票辦法；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組成等，民建聯將會在草案委員會上認真審議，並反映社會各界意見，

確保條例草案可以達至上述立法目的，建立一套「符合香港情況、有香港特色的新的選舉制度」。

民建聯注意到在地方選舉方面，選民登記須於5月2日前登記，至今只餘兩個星期，他們期望特區政府增加人手及流動登記站，以方便市民登記，讓他們能夠參與今年12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

工聯會在聲明中表示，工聯會擁護「愛國者治港」根本原則，貫徹落實第三十八屆工聯會「新時代 新工運：撈撈工、為基層、爭公義」的綱領，將選拔、培養人才參與到各組別、各層面，繼續為打工仔樂業安居而奮鬥，並期望特區政府和立法會盡快完成本地立法，提升管治效能和香

港民主品質，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表示，草案釐清了外界的疑問，包括團體選民資格、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組成等。由於本地立法「一環扣一環」，更將影響未來三場選舉，故呼籲特區政府官員需要深入淺出，向社會各階層做好解說工作，立法會議員也應爭分奪秒，務求如期完成三讀。

鄉議局主席劉業強表示，只有在完善選舉制度後，才能實踐「愛國者治港」原則，香港社會才可以撥亂反正，重新出發，故希望立法會可以盡快審議並通過有關的條例修訂，讓未來三場對香港極為重要的選舉可以順利舉行。

商界：令選舉公平公開下進行

中總會會長袁武認為，新一屆選舉委員會增加基層、地區組織和全國性團體香港代表等，而立法會地方直選按將人口和地區分布重新劃分10個選區，充分體現「廣泛代表性」和「均衡參與」原則。

廠商會會長史立德表示，增加對選舉依法規管將更有效杜絕那些蓄意妨礙、干擾和操縱選舉結果的不當行為，令各級選舉在合法、公開、公平和誠實的原則下進行。同時，廠商

會亦贊同在資格審查委員會加入社會人士代表，相信可以提高審審的透明度、獨立性和代表性。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林龍安表示，條例草案認真落實人大的決定，更接地氣，有着廣泛的代表性。各階層、各行業參與度更高，加強了與基層的密切聯繫，更有民意基礎，更有力確保「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對未來港府的施政更為順暢更為有效，並期待立法會盡快完成

程序，令接着安排的選舉有序展開，香港撥亂反正，展開新的篇章。

香港紡織業聯合會會長陳亨利表示，期望立法會能盡快審議有關的條例草案，使香港放下政治爭拗，專注發展經濟民生，為香港參與「十四五」規劃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注入更大動力。工商界都希望在香港國安法及完善香港選舉制度落實後，香港重拾一個穩定的營商環境，同時亦樂見有更多愛國的工商代表參與其中。

政協委員：政治生態重回正軌

全國政協常委、世衛前總幹事陳馮富珍表示，修改困擾香港已久的選舉制度漏洞，從新建立起具有香港特色的新民主選舉制度，維護了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並確保「一國兩制」沿着正確方向發展，保持香港特區的長治久安和繁榮穩定。完善選舉制度，確保「愛國者治港」，讓香港政治生態可重回正軌，香港特區政府可以全力發展經濟、民生和解決深層次矛盾等問題，值得香港大多數市民的支持。

全國政協委員、食物及衛生局前局長高永文接受點新聞記者訪問時表示，雖然地區直選席位減少，但重點不在席位數量，「以前有些地區有多個席位，我看到其中有一部分反對派議員不是在做議政論政工作，而且他們議政論政的質素都很差，所以我認為這次議席變化，能讓大家明白貴精不貴多。」